

天津市民政局

津民函〔2023〕10号

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的函

各区民政局、各市属行业协会商会：

近日，民政部印发《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治理要求，通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民政局、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认识开展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助企减负纾困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专项整治行动与完善综合监管相结合，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激发活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力量。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到收费自查检查与社团诚信自律相结合、开展服务活动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持续

做好规范收费、助企纾困等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区民政局要全面总结前期工作成绩和经验做法，将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治理重点和目标要求。6月底前，要督促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收费自查自纠，指导及时更新收费信息，并指导其通过“信用中国”及时公示；11月底前，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指导问题整改。行业协会商会要结合年检年报做好收费自查及报送工作。

三、创新工作方法

市民政局组织市银行业协会、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市楼宇经济协会、市房地产业协会、市城镇供水协会、市企业青年人才创新发展协会作为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助企纾困政策帮扶团队的首批成员，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一对一”形式协助行业协会商会在助企纾困工作中进行政策解答。各区民政局要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商会的交流沟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新方法完成此次治理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区民政局要及时梳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认真填写《××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管处，11月1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各区在工作中的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

提炼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各市属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填报“2023年度上半年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统计表”（通过“天津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点击“年检年报”进入社会组织用户办事大厅，登录后填写“2023年度上半年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统计表”后在线提交），于5月31日前完成该表格提交；10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全年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统计表”（填报路径同上）的提交工作，市民政局将对逾期未完成自查自纠工作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公示并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1.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

2.XX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3年3月14日

(联系人：陈元涛 联系电话：022-23350968)

边丽、游天丰 联系电话：022-23513590

吕毅 联系电话：022-23513595

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大队投诉举报电话：022-58183060

邮 箱：smzjshzzjgc@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属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1

民函〔2023〕25号

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探索完善行业协会

商会收费监管机制，着力压减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积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开展，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合法合理收费。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

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

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进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把关，严格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深刻认识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强化工作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统筹部署好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把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讲，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各地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规范收费管理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曝光的反面典型，以及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有关情况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附件 2

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序列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备注
1	开展自查自纠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4	纠正行业协会商会会费问题数（个）		
5	纠正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8	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9	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0	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1	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2	通过减免、降低、规范收费等举措惠及企业数（个）	
13	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4	通过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5	通报表扬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6	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行业协会商会数（个）	
17	设立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举报平台数（个）	
18	围绕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个）	

填报说明：1.本表格主要填报当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2.请分别于当年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表格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管处。